

漯河市源汇区 S323 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
(引桥) 预防养护工程

施工补充协议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省大道路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河南省大道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漯河市源汇区 S323 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引桥）预防养护工程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签订了该项目施工合同，中标合同价 3116000 元。经施工、监理现场统计，业主审核后，同意增减工程量，并增减相关费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建设内容

1、增加（清单子目号 403-3-a-1）裂缝封涂封闭（缝宽 $<0.15\text{mm}$ ）375.59 米，原合同单价 45.36 元/米，合计 17037 元。

2、增加（清单子目号 403-3-b-1）裂缝封涂封闭（缝宽 $\geq 0.15\text{mm}$ ）252.82 米，原合同单价 184.52 元/米，合计 46650 元。

3、扣减（清单子目号 403-4-a）混凝土护栏防腐涂装 600m^2 ，原合同单价 78.96 元/ m^2 ，合计 47376 元。

4、扣减（清单子目号 101-1、101-2）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合计 12311 元。

以上四项，增减后金额共计 4000 元。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人民币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2、支付方式：经监理签认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协调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并及时组织对已完工工程进行验收。

3、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按有关质量标准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与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服从监理，执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工程缺陷的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其他

1、该协议为《漯河市源汇区S323鹿方线京广铁路立交桥（引桥）预防养护工程合同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不影响原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本合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验收后失效。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事实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漯河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2月 1 日

承包人：河南省大道路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 12月 1 日